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 新兴村豇豆、鹧鸪茶加工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陵水兴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JPGR57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用好用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脱贫户、监测户和低收入人群收入，依据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印发的《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

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琼办发〔2025〕2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作内容与方式

甲方投入其名下新兴豇豆厂与鹧鸪茶加工设备等资产（具体清单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与乙方依法依规进行产业合作，并联结带动项目周边镇村群众参与项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甲方在乙方运营期间的合作收益。乙方负责项目的开发、运营、规划和改造升级等全生命周期责任，同时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与相关约定确定甲方项目收益的分配使用。

乙方对该项目起主导作用，全权负责资产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运营过程中乙方承担市场风险、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项目运营风险。

该项目相关成果按规定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 二、使用范围及要求

1. 针对豇豆厂及其周边配套用地等（详见附件1），乙方仅可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产业规划及开发；

2.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增加或更改豇豆加工生产线及鹧鸪茶加工生产线，确保满足产品需求；

3.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资产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或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或情形，将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根

据本合同第九条承担；

4. 合作期间，因本项目运营、使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按时向相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 **三、资产权属**

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财政衔接资金投资建设形成资产的所有权给任何第三方，或在该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影响该资产完整性的权利负担。乙方作为项目合作方，以乙方名义办理项目资产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不影响本协议前述已建成资产的归属划分。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项目归属于甲方所有的固定资产用于其自身债务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如因乙方自身债务或纠纷导致该资产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消除该等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出现经营异常、重大亏损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介入项目运营管理或指定第三方接管，以确保资产安全。

### **四、合作项目管理**

1. 合作协议签订后，由甲方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政策要求，进行监管。

2. 乙方对合作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基于乙方技术优势，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等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组

织实施工程建设，但项目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方案计划，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投资义务或提前终止项目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五、合作期限及收益分配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 20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度乙方应支付给甲方 5 万元人民币（每隔 3 年递增 5%，详见附件 2）的保底款及当年度净利润 5%（以当年度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算结果为准）做为当年度的项目合作收益金。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及运营初期，甲方为支持企业的发展，第一年免去乙方当年度的项目合作收益金，项目项目合作收益金的支付时间为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再续签协议，续签协议应在本协议到期 30 日前达成一致意见，再次签订协议时资产合作运营收益需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标准由甲乙双方结合市场价格、经营效益、投入增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其他条款亦需经双方一致同意，如有修改意见可双方协商确定。

2. 合作期限内，乙方自负盈亏，每年负责支付甲方合作收益，甲方收取的合作收益均是乙方税后净收益，所有税费负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约定兑付甲方项目合作收益，若存在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未付情况，则以未支付的收益金按日计息，计息标准按万分之一计算。若逾期 90 日以上，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根据本合同第九条承担。

## 六、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合作双方严格按机制执行，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乙方及项目每年累计联结带动农户不少于 30 户，其中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不少于 10 户。

本项目应实现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约定如下：

（一）就业务工。本项目新增的临时劳务就业岗位，对于当地有劳动力且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农户，由甲方提供有意愿的人员名单给乙方（合作期间每年累计至少带动 2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 1 户），乙方按现行薪酬管理方式给予劳务收入。针对当期群众务工情况，乙方需及时统计、留存，并将统计表（需反映姓名、所属村集体、身份证号、务工期间、务工内容、联系方式及发放务工费等）、薪资发放记录资料定期提交给甲方。

（二）技术指导。乙方应积极做好甲方当地农户，尤其是脱贫户、监测对象相关技术培训指导，培训内容可结合当地农户需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合作期间，每年提供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不少于 1 期，服务人数不少于 10 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 5 户；培训过程涉及的简讯、签到表和照片等需留存备查并定期提交给甲方。

(三) 收益分红。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合作收益金；甲方收到项目合作收益金后，须按政策要求优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

## 七、风险防范机制

1. 在协议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

2. 乙方不得私自将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对外抵押、担保、变卖等。

3. 若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合同款项，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作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出经营并将固定资产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固定资产进行出售、转租等处置。

4. 协议期内，如果乙方因经营不善可能发生破产清算情形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提出破产申请前，乙方应优先返还资产以及支付项目合作收益金。

5. 甲方对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实行监管机制，组织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定期进行例行的巡检巡查，建立记录评价台账并留存佐证材料，做好资产监管，保障项目资产正常运营。

## 八、甲乙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参与对项目经营管理活动监督，并要求乙方积极配合。

2. 对乙方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甲方原则上不干涉，且应积

极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以更好地发挥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资产完好情况、运营管理状况、联农带农实施效果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4. 无论市场行情好坏，甲方均不予承担对乙方发生的任何经营风险，并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合作收益金。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发展情况，独立自主运营。但未按协议约定选聘甲方要求的务工人员的、经营出现重大问题、存在经营风险苗头事项、资产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经营活动中止等重大事宜，双方应协商后再决定是否再继续合作。

2. 乙方有权利拒绝与本产业项目发展无关的干涉行为。

3. 乙方有义务确保年度合作运营收益按时足额支付并落实协议约定联农带农措施。定期向甲方报告生产经营及联农带农机制实施进度情况。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事宜，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乙方应建立严格规范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甲方享有对乙方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6. 合同期内，乙方需正常使用甲方投入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如发生人为损坏影响固定资产正常使用功能，乙方需使用自有资金维护、维修，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毁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乙方须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如到期未能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可协商给予一定时间宽限期，宽限期内不属于逾期。如无宽限期或超过宽限期即视为乙方逾期支付合作收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应付未付合作收益的万分之一作为日违约金；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甲方合作收益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有权向乙方要求返还项目资产和当年合作收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合作项目不管盈亏，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订协议；双方不再续订协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返还归属甲方的项目资产，也可将项目资产折价由乙方优先购买项目资产或变卖后将款项按比例支付给甲方。折价比例或变卖后款项支付比例，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丙双方合作期限内，除遇乡村振兴政策等政府因素影响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合作项目，违约方按项目二

十年收益金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合作项目具体资产清单

2. 新兴豇豆厂项目合作收益金一览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 1:

### 合作项目具体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兴豇豆厂厂房	521.6	平方米	豇豆厂
2	周边附属配套土地	2334.54	平方米	豇豆厂
3	进料提升机	1	台	豇豆厂
4	清洗脱盐机	2	台	豇豆厂
5	多功能切菜机	2	台	豇豆厂
6	脱水机	1	套	豇豆厂
7	拌料机	1	套	豇豆厂
8	原料加工区设备控制系统	1	套	豇豆厂
9	包装平台	4	台	豇豆厂
10	半自动包装机	2	台	豇豆厂
11	全自动碗式包装机	1	台	豇豆厂
12	包装输送机（10000*750）	1	台	豇豆厂
13	包装输送机（3600*750）	1	台	豇豆厂
14	巴氏杀菌机	1	台	豇豆厂
15	冷却机	1	台	豇豆厂
16	振动除水机	1	台	豇豆厂
17	翻转除水机	1	台	豇豆厂
18	内包车间设备控制系统	1	套	豇豆厂

## 合作项目具体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包装平台	2	台	豇豆厂
20	封箱机	1	台	豇豆厂
21	喷码机	1	套	豇豆厂
22	弱电监控系统	1	套	豇豆厂
23	化验室设备及边台	1	套	豇豆厂
24	连续清洗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25	摊青设备	8	套	鹧鸪茶加工设备
26	鲜叶分级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27	不锈钢萎凋槽	6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28	多功能做青机	3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29	加热器	4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0	茶叶杀青机（电加热）	4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1	茶叶揉捻机	5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2	红茶发酵机	3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3	自动压茶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4	茶叶烘焙机	4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5	茶叶提香机	4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6	圆筛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7	提升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 合作项目具体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38	茶叶切片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39	茶叶解块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0	茶叶除湿机	3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1	球磨机（磨粉）800目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2	自动茶叶色选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3	全自动茶杯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4	2工位茶杯机+2台多功能加茶机	2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5	茶叶整型泡袋包装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6	龙珠包装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7	自动打码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8	连续封口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49	计量称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50	地磅称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51	半自动封罐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52	空压机	1	台	鹧鸪茶加工设备
53	实验室设备	1	套	鹧鸪茶加工设备
54	评茶室设备	1	套	鹧鸪茶加工设备
55	不锈钢工作台	5	个	鹧鸪茶加工设备
56	风淋	1	套	鹧鸪茶加工设备

## 合作项目具体资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57	软甲	10	个	鹧鸪茶加工设备
58	晒青布	5	张	鹧鸪茶加工设备

附件 2:

新兴豇豆厂项目合作收益金一览表

期数	年度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作收益金 (A+B)		备注
		保底金 (元)	本年度该项目收益净利润 (%)	
		A	B	
1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0.00	0.00%	第一年减免
2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	5.00%	
3	202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	5.00%	
4	2029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52500.00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5	2030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52500.00	5.00%	
6	2031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52500.00	5.00%	
7	2032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55125.00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8	2033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	55125.00	5.00%	
9	2034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55125.00	5.00%	
10	2035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57881.25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11	2036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	57881.25	5.00%	
12	2037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	57881.25	5.00%	
13	2038 年 4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31 日	60775.31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14	2039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	60775.31	5.00%	
15	2040 年 4 月 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	60775.31	5.00%	
16	2041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	63814.08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17	2042 年 4 月 1 日至 2043 年 3 月 31 日	63814.08	5.00%	
18	2043 年 4 月 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	63814.08	5.00%	
19	2044 年 4 月 1 日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67004.78	5.00%	每隔 3 年递增 5%
20	2045 年 4 月 1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67004.78	5.00%	

